104岁老人找回‘丢失’的9岁年龄

■记者 郑望喜 通讯员 陈陈

“我祖母的出生年月终于改过来了，老人家今年不是95岁，是104岁！”昨日，乐成街道的林先生非常开心，称几天前，其祖母王凤眉老人的出生日期终于由1919年5月7日更正为1910年3月21日，老人找回了“丢失”的9岁年龄，成为一名真正的百岁老人了。

出生日期登记有误

林先生说，上世纪80年代初，全国人口普查时，有关审核不是太严格，其祖母在登记户口时出生日期被错登，整整小了9岁。户口簿上的信息没有及时更正，后来老人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也跟着错了。

刚开始发现登记有误，老人的家人也没太在意。直到老人年过九旬时，家人去了乐成派出所户籍窗口要求更改出生日期。乐成派出所户籍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介绍，更改出生年月需要有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如记载原始出生日期的户口簿、户口底册等），以及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手中没有原始凭证材料，可到乐成派出所申请查找户口簿底册。

遗憾的是，因年代久远，王凤眉老人的户口底册已无从找起，更正出生日期一事暂时搁浅。

多方查证收集资料

今年4月，在乐成街道老年协会的关心与提醒下，老人的家人再次来到乐成派出所咨询更正老人出生日期事宜。乐成派出所户籍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将此情况汇报给市公安局基层基础大队。

一个多月来，大队户籍管理人员先后多次来到乐成街道岩前村，走访村干部和村民，询问相关情况；到老人家里询问其家庭成员情况，并搜集老人过百岁寿宴时的贺寿牌匾；查阅老人的老伴家族的《林氏宗谱》，为老人更正年龄找到了充分的依据。

6月3日，老人的家人准备好以上各种资料并提交，老人的出生日期得到了更正。

Chengshi 链接

我市现行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分以下几档：

8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30元；

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

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500元。

截至2013年底，乐清市总人口为1271596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183612人，占全市人口比例为14.37%。

80-89周岁老人26122人；

90-99周岁老人有3533人；

100周岁以上老人有73人（其中2013年新增26人）。

强买强卖 垄断业务
柳市‘霸王搬运’栽了

■记者 郑望喜 通讯员 倪彬炫

拿到新房钥匙开始装修原是一件开心的事情，没想到却碰到了“霸王搬运”，小区物业强卖装修材料，搬运队垄断搬运业务，业主苦不堪言。

日前，柳市这个“霸王搬运”终于栽了。

一车沙子售价是市场价两倍多

2013年7月，位于柳市镇某村的一处房产交付，业主们拿到新房钥匙后陆续开始装修。由该村村民组建的物业公司要求装修的业主到物业管理处购买水泥、沙、红砖、石灰等材料，开出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如一小车沙子市场价是12元，他们卖到了25元。

“一开始有业主从外面买装修材料进来，但是等装修材料运进来的时候，物业就会刁难，不允许在小区的路上临时堆放这些材料。”一名业主说。

怕以后物业刁难，业主们明知物业是高价出售，也不敢不在物业处购买建材了。

最终，除本村的几户业主之外，其余的业主都由物业提供装修材料。

20楼的搬运费高达12500元

3000元是起步价，一楼3000元，每高一层楼加500元，到了20楼搬运费用高达12500元。而搬运时基本上是乘电梯的，并没有走楼梯，这远远高于市场价的搬运费用令人咋舌。

这支搬运队由外来人员组建而成。搬运队与物业公司达成协议，垄断小区搬运。物业不允许外来搬运队进入小区，搬运队给予物业一定的好处费。

“之前我在外面请了人搬运，但是被物业拦在了门口不让我们进入，有人还威胁我们。”一名业主说。

房子总是要住的，大多数户主怕被报复，也有人认为这是“潜规则”，所以都选择了忍气吞声。

发现类似现象及时举报

“你们抓我做什么，这是我们村里的地，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土地的所有权是我们的，这个钱就是要让我们村里人赚！”日前，一名被抓的犯罪嫌疑人说。

民警调查发现，参与“霸王搬运”的多数村民是中老年人，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被抓时，不明白自己究竟犯了什么事。殊不知，“霸王搬运”行为已经涉嫌敲诈勒索罪或强迫交易罪。

此案经办民警介绍，动辄上万元的搬运费确实高得离谱，警方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霸王搬运”予以坚决打击，并对其幕后的主使者、“保护伞”予以坚决铲除。市民如发现有类似的“霸王搬运”现象，可及时向警方举报。

养儿一百岁 常忧九十九
八旬父亲去女儿家劝架 途中迷路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黄思思）“养儿一百岁，常忧九十九”。6月8日11时许，听说女儿与女婿吵架，八旬老父赶去劝架，结果在北白象镇高东村附近迷了路，后在警方的帮助下回到家。

这名迷路的老人姓王，今年80岁，家住北白象镇高东村。6月8日，王大爷听说女儿与女婿吵架，便从家中走出来，准备赶往北白象镇西漳村的女儿家中去劝架。不料，王大爷没走多久就迷了路，便走进路边的冷饮店内休息。冷饮店老板看王大爷坐了个把小时，询问后才知道他记不起要去哪里，也不知道回家的路，便帮忙报案。

“老人岁数大，连名字也说不清，村民都听不懂。”民警说，他只能靠猜测和谐音在警务系统上查询。经输入上百个同音字、谐音字查询后，民警终于找到了王大爷的户籍和家庭地址。

王大爷腿脚不便，走路极慢，还需要拐杖助力。从冷饮店到警车不足50米的距离，民警搀扶着王大爷就走了15分钟。

民警将老人送回家后，老人的邻居帮忙联系了老人的女儿。王大爷的女儿王女士很快赶来，向民警致谢。据悉，老人患有老年痴呆症，平时由保姆照顾，当天正巧保姆有事不在。

“这几年一直请保姆照顾老人，不常来看父亲。”王女士说。民警提醒王女士常回家看看，以便照顾好老人。

打电话找‘小姐’被骗1600元

本报讯（记者 郑望喜 通讯员 倪彬炫）23岁的江西男子郑某原本辞职准备第二天晚上回老家的，不想当天晚上在网吧看到一则卖淫小广告，他禁不住诱惑，结果掉进了一个骗局，连回老家的路费都赔了进去。

6月5日2时许，郑某发现网吧的厕所门上贴着卖淫小广告，他记住了上面的联系号码。回宾馆之后，郑某在床上翻来覆去，最终还是拨通了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了年轻女人的声音，称郑某不是他们场所的会员，需要先交200元押金。郑某赶紧到附近银行往对方所说的账号上汇钱。

汇款之后，女子又告诉郑某要先支付700元作为嫖资。郑某按其要求又汇了700元。之后，女子要求郑某再交700元，称为其服务的‘妹妹’学历高，长相漂亮。郑某再次汇钱。

约5分钟后，女子让郑某交纳3000元保证金，称郑某是第一次来他们的会所，他们必须保证“小姐”的人身安全。可此时的郑某身上已经没钱了，对方听后说那不能为郑某提供服务了。等郑某再打电话过去时，电话已经无人接听。郑某思来想去，觉得自己被骗了，但这样的丑事不知如何向他人开口。一番思想斗争后，郑某最终报了案。

柳市镇关于开展露天烧烤和大排档集中整治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镇人居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维护全镇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及“四边三化”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露天烧烤和大排档集中清理整治。现就相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整治范围及要求

柳市镇建成区主次干道、城镇繁华街道、居民区内露天烧烤和大排档。确需经营烧烤和排档的，必须在固定的场所内取得相关证照后依法经营，不得占道经营，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持场地整洁，排除污染源，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三、相关措施

1.由相关职能部门对露天烧烤和大排档经营者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该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改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2.对固定场所内无证无照从事烧烤和大排档等餐饮服务行为的，由综合执法中队、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安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能依法予以查处，可以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3.拒绝、阻碍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市是我家，建设靠大家”，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参与整治，共同为美丽柳市的建设作出贡献。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0日

公　告

林文斌、支余建先生：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约定，由贵方将宁夏国花实业有限公司及宁夏柏悦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协议作价4.3亿元转让给我方(截至2014年3月19日已付3.1亿元)。但我方发现贵方所转让的宁夏国花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柏悦酒店房产）因诉讼纠纷已全部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贵方根本无法按约向我方移交上诉公司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已毫无意义，我方收购目的完全不能实现，而贵方行为亦属重大欺诈性违约。据此，我方郑重告知贵方，依法解除双方《股权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并由贵方退还已付3.1亿元收购款，同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我方全部损失。

兰州泰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柳市镇关于开展人行道占道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柳市镇市容环境秩序，着力改善我镇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工作生活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人行道占道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30日。

巩固阶段 2014年10月1日以后。

二、工作目标

以侵占人行道乱搭乱建、废弃车和二手车占用人行道以及占用人行道洗车等各类占道经营、跨门经营为整治重点，基本实现人行道各类设施规范有序、市民通行环境安全通畅，全镇市容市貌有效改善。

三、整治范围

柳市镇全镇范围，其中以市民群众投诉热点的柳青北路、车站路、西兴路、育英南路、育英北路、兆丰路、后街工业区、柳黄路（七里港至黄华路段）为整治重点。

四、整治内容

（一）整治车辆违法（违章）停放行为，重点整治废弃车辆和二手车占用人行道行为

由柳市交警中队、镇村镇建设分局、镇综合执法中队等职能部门对我镇人行道停车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调整及新增人行道停车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人行道停车位（含非机动车）划线进行一次清理和刷新，对部分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设置物理隔离，加强对人行道违规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执法，规范非机动车摆放，开展废弃车辆和二手车占用人行道行为的专项整治。

（二）整治各类占用人行道经营行为

1.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和沿街店铺跨门经营行为

由镇综合执法中队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整治与错时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规范沿街商铺跨门经营行为，严格规范沿街商铺装修行为，加强对汽车美容行业占用人行道洗车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强对城市管理乱点的整治力度，全面遏制各类占用人行道经营现象。

2.整治露天烧烤和大排档占道经营行为

从6月9日起，由镇综合执法中队、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安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对全镇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和大排档占道经营行为予以查处，可以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卫生的无照经营场所。

3.整治各类占用人行道乱搭乱建行为

从6月9日开始，由综合执法中队对全镇范围内的各类占用人行道乱搭乱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形成违建的原因甄别核实、登记造册，凡是私搭乱建并进行生产、经营、出租牟利的，将依法拆除。综合执法中队将对确认存在私搭乱建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下发告知书，限期自行拆除，对拒不拆除的将依法实施强拆。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拒绝、阻碍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占道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请广大市民朋友们积极配合、参与此次专项整治，共同为美丽柳市的建设作出贡献。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0日